

（一）标兵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学生总数的 5%进行核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标兵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项，二等奖 2000 元/项，三等奖 1000 元/项。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修订版）》（内大发〔2022〕25 号）相关要求；

2. 无不合格课程；

3. 按照《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内大发〔2022〕42 号）评审。

（二）有关事项

标兵奖学金评选时参考的学分绩点、获奖情况、社会实践情况、科研成果、奖惩信息等条件的时间范围均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四、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三等标兵奖学金评选工作定于 3 月 25 日至 4 月 19 日开展；一等、二等标兵奖学金评选工作定于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开展。

（二）有关事项

1. 为充分体现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标兵的代表性，本次一等、二等标兵奖学金评选将通过第九届“璀璨群星耀内大”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活动评定。评选分为大众评选和学校评委评选两个环节，分值各占 50%。

2.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从本学院评选的三等标兵奖学金中推荐优秀大学生标兵候选人，每项最多推荐 1 人。优秀大学生标兵奖获得者授予一等标兵奖学金，优秀大学生标兵提名奖获得者授予二等标兵奖学金；参加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活动，未获得标兵奖、标兵提名奖的直接授予三等标兵奖学金。

（三）相关要求

请各学院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并于 4 月 19 日前将《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申请表》、《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汇总表》、个人成绩单、《内蒙古大学标兵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盖章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北校区主楼 130，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02）。电子版（包含以上材料及学生获奖证明材料图片）发送至邮箱：1417186072@qq.com。（电子版材料以学院+姓名+申报项目名称，例如：生命科学学院张三丰标兵奖学金申请表）。

五、评审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

金申请表》，并于4月19日前在PC端登陆内蒙古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http://ehall.imu.edu.cn> 申请，各学院奖助学金委员会进行审核。

（二）学校评审

经学院奖助学金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确定候选人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联系人：刘 源 联系电话：0471-4994215

附件：2024年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3月25日

